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明安

許展彰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明安與被告許展彰互不認識，被告彭明安於民國112年8月10日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外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，被告許展彰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被告彭明安車輛前方，被告許展彰因不滿被告彭明安對其按鳴喇叭，即將其車輛停放在被告彭明安車輛前方，致被告彭明安為避免撞損而在車道上停車無法前進，亦無法後退（被告許展彰另被訴強制部分另行審結），雙方遂下車，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被告彭明安徒手毆打被告許展彰左側頭部，並抓住被告許展彰衣領，另將被告許展彰推倒，致其受有左前額及左側頭皮挫傷、頸部及左肩挫扭傷之傷勢；被告許展彰則徒手攻擊被告彭明安，並咬被告彭明安左手，致其受有左側前胸壁紅腫挫傷、右側手部瘀腫挫傷擦傷、左側手部瘀腫挫擦傷之傷勢，經路人報警，警方到場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2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被告彭明安、許展彰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
04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人被訴上開
05 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兼被告彭明安、許展彰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06 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、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爰依
07 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宜軒